
基礎投資者

企業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7.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1,871,5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8.85%或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股本的4.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我們假設匯率為7.76港元兌1美元，即國際承購協議簽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彭博社網頁所報現貨匯率（港元兌美元現貨匯率）。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實際股份數目可能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的匯率與我們假設為7.7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有差異而作調整。

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惟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認購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之內。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13年6月11日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安徽投資）於1998年6月在安徽省合肥市成立。該公司乃由原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合併組建的國有獨資的綜合性投資公司。安徽投資乃省政府授權的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運營機構，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管理。安徽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目前下轄一家分公司、七家全資附屬公司、三家控股公司及45家參股公司。安徽投資主要投資於鐵路、汽車、建材、化工、礦業、金融、房地產及服務貿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安徽投資的總資產已達人民幣324億元，而淨資產已達人民幣124億元。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並無被終止；
- (3)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4) 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專有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5) 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中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及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配售協議；及
- (6) 基礎投資者已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倘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與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該項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未能達成，且倘該等先決條件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後滿180日當日或之前並無獲有關各方豁免（惟與基礎投資者的聲明及保證以及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則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將予終止。

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彼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前提為：

- (1) 於相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同意，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將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協議針對基礎投資者的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須遵守該等責任及限制一般；

基礎投資者

- (2) 該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已作出與基礎投資協議所規定者相同的確認、聲明及保證；
- (3) 就彼等所持全部股份而言，基礎投資者及基礎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作基礎投資者，並應共同及個別承擔基礎投資協議所施加的全部責任及義務；及
- (4) 倘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該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或將不再為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彼應（及該基礎投資者應促使該附屬公司須）即時（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不再為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將其所持股份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該基礎投資者的選定附屬公司或該基礎投資者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同意遵守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協議針對基礎投資者的限制），並作出相同的確認、聲明及保證，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須遵守該等責任及限制一般。